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66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彥伶即亨隆工程行、宇營工程有限公司、
蕭棫中、蕭卜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
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
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
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
本票當然無效(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12
日簽發到期日為113年8月22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
票載金額新臺幣233萬1,000元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
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位，書寫日期為10
9年11月12日抑或為109年11月13日之字跡模糊，難以確認確
認發票日為何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項票
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